

国内主要华团备忘录

“反对增加华小和淡小第一阶段的马来文节数”和
“反对各源流小学以马来文作为
《马来西亚我的国家》新科目的唯一教学媒介语”

呈予首相拿督斯里纳吉

联署团体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马来西亚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马来亚南洋大学校友会

2009年12月17日

1. 前言

教育部课程发展司于 11 月 9 日召集相关教育团体，包括了董总、教总、华总和全国校长职工会出席课程改革会议。在有关的会议上，课程发展司建议华小和淡小第一阶段（一二三年级）的马来文节数从原有的 270 分钟（9 节）增加到 360 分钟（12 节），即和国小第一阶段的马来文节数一模一样。随着马来文科节数的统一，华小和淡小也将采用与国小相同的马来文课程纲要和考试，以便各源流小学的马来文达到同等的水平。

此外，课程发展司也建议在各源流小学第一阶段教导《马来西亚我的国家》（Malaysia negaraku）新科目，每周一节课，并以马来文作为统一的教学媒介语，包括华小和淡小。

基于有关的建议违反了教学原理，而且完全没有顾及华小和淡小以各自的母语，即华文和淡米尔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事实，因此出席会议的华团在会上明确表达了反对教育部上述建议的立场。

于此同时，出席会议的多个印裔团体也表示不同意教育部的做法，因为有关建议根本不适合在淡小实行。

虽然华团和印裔团体都传达了反对的立场，但种种迹象显示，教育部似乎执意要在 2011 年落实上述增加华小第一阶段马来文科的教学时间，以及在各源流小学以马来文教导《马来西亚我的国家》的建议。这些建议一旦落实，将直接破坏华小和淡小分别以华文和淡米尔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特征，对华小和淡小的发展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

有鉴于问题的严重性，并对国家教育的发展造成莫大的冲击，尤其是影响母语教育，包括了华小的完整性，因此我国七个全国性主要华团，即董总、教总、华总、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和马来亚南大校友会，特向首相提呈此份备忘录，以反映华小的实际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看法，希望首相慎重考虑，以确保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顾及我国实行多源流学校教育制度的事实，并符合各源流学校的需求。

2. 我们对华小第一阶段增加马来文教学时间的看法和建议

2.1 小学是孩童获取基础教育的重要阶段，诚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阐明：学生在一开始就必须以母语作为教学媒介语，因此，华小以华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以确保学生的学习达到最好的效果。同样的，国小和淡小也是以各自的母语，即马来文和淡米尔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这是我国自独立以来就存在的多源流学校教育制度的特征。

2.2 如上所述，华小的特征是以本身的母语，也就是华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因此除了马来文和英文两个语文科，其他所有的科目都是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语。这个权益获得了法律的保障，特别是《联邦宪法》和《1996年教育法令》都有明文的规定。其中《联邦宪法》第152条文规定马来文为国语的同时，也明文保证各族群的母语可以自由学习、使用和发展。而《1996年教育法令》第一章的第二节释义部分（Tafsiran），则清楚解释了“国民型学校”（sekolah jenis kebangsaan）是指以华文或淡米尔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以及马来文和英文列为必修科的政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

2.3 一直以来，华小都是以华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而马来文在华小则是作为必修的语文科。因此，其教学情况与国小以马来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有所不同。在华小，除了语文科，所有的其他科目都是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语，因此，强化华文科的教学是最主要的，以确保学生有效掌握华文。有鉴于此，华文科的教学时间肯定多于其它科目的教学时间，即第一阶段每星期360分钟（12节），以及第二阶段每星期300分钟（10节），这与国小的马来文科节数，以及淡小的淡米尔文科节数是一样的。

2.4 有鉴于此，华小的马来文课程和考试标准与国小也不一样。事实上有这样的差异是合乎逻辑的，而且也符合教育原理，因为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语文科和其他语文科的教学方式，包括了教学时数的分配、课程纲要的设置和教材的使用等等，都是有所不同的，以符合学生的学习能力和需求。

2.5 小学一、二、三年级是巩固学生学习基础能力的重要阶段，以确保他们能够顺利衔接到小学第二阶段（四、五、六）以及中学阶段。因此，在这个阶段，学生的学习必须根据他们的发展认知循序渐进，以符合教学原理，而不是在学生能力范围之外强加执行，拔苗助长。如此不明智的做法，不但违反教学原理，更是加重了学生的负担，以致学生对学习失去兴趣，甚至感到厌倦。总而言之，增加华小马来文科教学时间，以及采用与国小一模一样的课程纲要和考试标准的做法，已经超出了华小学生学习能力的范畴，若强加执行，势必造成大部分的华小学生成为牺牲者。

2.6 有关增加华小马来文科教学时间的建议一旦获得落实，华小每星期的上课时间总数将增加到1470分钟（49节），这比国小每周上课时间1380分钟（46节）多出了90分钟（3节），这对华小学生来说是非常不公平的，因为他们被逼承受更大的压力。一直以来，普遍上都认为小学课程很重，尤其是对教导三语的华小和淡小来说更是过重。因此，增加华小和淡小的教学时间，将使到原有的问题更加严重，进一步加剧学生的学习负担，不利学生的健康发展。

2.7 目前，华小第一阶段的马来文节数是每星期270分钟（9节），第二阶段则

是每星期 180 分钟 (6 节), 教学时间已经非常足够。反之, 教育部应关注马来文科的教材、教学法和师资的问题, 并加以检讨和纠正, 以真正提高华小学生的马来文掌握能力。根据华小校长、老师和父母的反映, 现有华小的马来文课本由于没有根据华小的实际情况来编写, 也就是没有考虑到绝大部分华小学生的母语不是马来文的事实, 因此不但不符合华小学生的能力, 更是影响了马来文的教学成效。小学是培养学生对语文的兴趣, 进而有效掌握有关语文的重要阶段。如果课本不符合学生的学习需求和能力, 例如太过深奥以致难于明白, 久而久之, 学生将对有关的语文失去学习的兴趣。因此, 执意提高课程纲要的标准, 但学生却无法跟得上, 这是毫无意义和徒劳无功的做法。

2.8 师资是确保学生有效掌握语文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建议教育部培训主修华文和马来文的双语教师来负责教导华小马来文科, 以达到最好的教学效果, 进而全面提升华小学生的马来文水平。

基于上述的种种理由, 我们不认同增加华小第一阶段马来文上课时间的做法。为了有效提升华小学生的马来文能力, 我们建议教育部课程发展司检讨现有的华小马来文课程纲要和课本, 进而作出修改, 以符合教育原理和学生的实际水平与需求。

3. 我们对《马来西亚我的国家》的看法和建议

3.1 规定各源流小学都以马来文来教导《马来西亚我的国家》, 不但违反了华文和淡米尔文作为华小和淡小主要教学媒介语的特征, 而且也违反了《1996 年教育法令》的规定, 也就是本文第 2.2 项对于有关法令条文的说明。

3.2 增设《马来西亚我的国家》的主要用意是向学生灌输爱国意识和培养团结的精神。我们认为, 这些价值观可以融入其它现有的科目, 而不需要另外增设新的科目。事实上, 现有的教学内容早已包含这些爱国意识和团结精神。

有鉴于此, 我们不同意教育部在各源流小学推介《马来西亚我的国家》, 并以马来文作为教学媒介语的建议。反之, 我们建议教育部把所有要通过《马来西亚我的国家》来灌输的种种价值观融入其他现有的科目, 如《道德教育》以及其他适合的相关科目, 以避免新科目的增加, 进而加重学生的负担。

4. 结语

不管是从教育原理的角度来看, 抑或是基于华小以母语, 也就是华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特征和大原则, 我们都坚决反对教育部任何改变华小特征和完整性的

做法，这包括了上述增加华小马来文上课时间，以便华小采用和国小相同的教材与考试，以及统一使用马来文来教导《马来西亚我的国家》的不合理建议。

有鉴于此，为了捍卫多源流学校教育制度的特征和完整性，同时也希望能够协助政府打造一个全面和具有竞争力的国家教育，我们特拟定了这份备忘录，并提呈予尊敬的首相阁下。于此同时，这份备忘录也反映了华社对教育部有意改变华小的特征感到担忧。因此，我们殷切盼望尊敬的首相阁下对于备忘录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给予积极和公平的考量，并根据我国作为多元种族国家的事实和需求，采取适当的行动，进而确保国家教育的正面发展。

备忘录联署团体：

1.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
2.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主席王超群
3.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华总）教育与人力资源委员会主席刘志文
4. 马来西亚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七大乡团）主席拿督孔庆庶
5.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校友联总）代会长陈鹏仕
6.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留台联总）会长姚迪刚
7. 马来亚南洋大学校友会会长刘庆祺